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自願性公告 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回款項有關的訴訟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為收回欠款而採取的行動，該等款項與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分包商）及永明建築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建商）就於香港的若干地盤進行鑽孔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圍板建造工程及監督工程而訂立的協議（「分包合約」）有關。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已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針對永明建築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提出申索。根據令狀，原告針對被告所提出的申索包括(i)根據分包合約支付欠款3,267,717.13港元；(ii)利息；(iii)訟費；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申索」）。被告提交一份表明其擬就訴訟作出抗辯之令狀送達認收書。高等法院頒令，除非被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提交並送達其抗辯及反訴書，否則被告將被禁止提交及送達其抗辯及反訴書，而原告有權申請登錄被告敗訴的判決。

基於現有資料，本集團獲告知，其可對被告提出合理的價值索賠。本集團將就申索繼續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告知任何進一步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